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資金池合作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疏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的最後實際可行資料)期間，根據該公告第8頁「過往金額」一節中環保工程集團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修訂為約人民幣83.0百萬元(相當於約90.2百萬港元)(為方便參考，此修訂以底線標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